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260号

申 请 人：周口某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人周口某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7月3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2023XXX号）。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9年XX月XX日成立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旅游客运等，2023年6月21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省际、市际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许可，被申请人行政大厅依法受理，7月18日作出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申请人认为该不予交通许可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1.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省际、市际包车客运的经营地是设区的市范围，而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中心城区客运市场运力饱和，企业经营困难，属事实不清。2.被申请人采信8家客运企业反对意见，未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

条和四十八条之规定，程序违法。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3日书面征求川汇区交通运输局意见，川汇区交通运输局表示“境内已有旅游运输企业3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7家，旅游车辆、班线客车总数300余辆，运力已经饱和。加之，近几年来道路客运市场受高铁、网约车、私家车等诸多因素的冲击和影响，客流量急剧下降，导致客运企业经营状况十分艰难”。同时，川汇区境内8家客运企业以书面的形式表示反对新增一家旅游运输企业。综合考虑，川汇区不再适合新增道路客运企业。2.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8日受理申请人提出的从事道路旅客包车客运许可申请，7月3日书面征求川汇区交通运输局意见。7月14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公司注册地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某某广场1BXXX1室实地查看公司情况，发现该场所实为周口某某旅行社有限公司使用，在该场地未发现与周口某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设备和设施，该公司无固定办公场所和安全监管等基本设备、设施，没有旅游客运车辆。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涉案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送

达申请人。3.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内容适当。根据《关于深入推进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的通知》（豫交〔2021〕69号文）要求，周口某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XX月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2023年6月申请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注册登记时间已明显超6个月，应依照程序对其营业执照进行变更或吊销。4.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没有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实施行政许可听证；该许可也不属于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被申请人认为不需要进行听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符合法律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周口某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XX月XX日成立，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旅游客运等，2023年6月21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提出从事道路旅客包车客运经营许可申请，被申请人于6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7月3日，被申请人书面征求川汇区交通运输局意见，川汇区交通运输局于7月12日作出关于对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许可征求意见的复函“境内已有旅游运输企业3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7家，旅游车辆、班线客车总数300余辆，运力已经饱和。加之，近几年来道路客运市场受高铁、网约车、私家车等诸多因素的冲击和影响，客流量急剧下降，导致客运企业经营状况十分艰难”。7月14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公司注册地

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某某广场 1BXXX1 室实地查看公司情况，发现该场所实为周口某某旅行社有限公司使用，在该场地未发现与周口某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设备和设施。被申请人经集体讨论后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作出涉案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周口市某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周口市某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周口某某运输集团高客有限公司、周口某某运输集团六运有限公司、周口某某运输集团四运有限公司、周口某某运输集团三运有限公司、周口某某运输集团一运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4 日、6 日提出书面报告反对新增旅游运输企业。周口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服务大厅交通窗口工作人员口头告知申请人以上 8 家企业反对意见，并对申请人陈述申辩予以当面答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营业执照复印件两份；2.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3.川汇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对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许可征求意见的复函；4.报告 8 份；5.现场查看照片 5 份；6.周口市道路客运情况调研报告；7.关于周口某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陈述申辩权利的情况说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

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交通运输局受理申请人周口某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旅客包车客运交通许可申请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就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向川汇区交通运输局征询旅游包车客运市场的实际情况，参考了全市道路客运调查统计数据及川汇区交通局反馈意见，对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作出评判，符合审慎行政的要求。被申请人在充分考虑了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听取了利害关系人意见并回应申请人陈述申辩的情形下，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且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符合规定，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周口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2023X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11日

抄告:河南省交通运输厅